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橋簡聲字第8號

聲請人 賴恩潔

相對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8,68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96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橋簡字第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發票人為聲請人，發票日為民國102年3月28日，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590,000元，到期日為102年12月28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司票字第201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下稱系爭裁定）。相對人並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因執行無果而經高雄地院核發103年度司執字第6497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相對人現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財產，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9796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並無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簽名及蓋印均與聲請人之筆跡及印鑑章不同，系爭本票之債權應不存在，聲請人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向本院提起115年度橋簡字第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1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2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3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4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05 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
06 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7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08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09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10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相對人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
12 聲請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尚未執行
13 終結，並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系爭訴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14 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卷宗核閱屬實。本院斟酌系爭執行
15 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
16 損害之虞，故認系爭執行事件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
17 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又
18 系爭執行事件倘暫時停止執行，則相對人因無法立即受償，
19 或受有相當利息之損害，或因通貨膨脹而造成損失，本院審
20 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
21 同）265,577元，未逾1,500,000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事
22 件，參諸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
23 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
24 款規定，民事簡易案件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
25 個月及2年6個月，合計3年8個月，在此期間相對人可能因不
26 能使用收益受償款項，受有相當於遲延利息之損失，是相對
27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以本金債權額依法定利率5%計
28 算，推估相對人延遲3年8個月受領債權265,577元，可能增
29 加有48,689元【計算式：265,577×5%×(3+8/12)即3年8月
30 =48,6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之利息損失，並審酌相
31 對人債權並未即時受償之風險等因素，本院認擔保金以48,6

01 89元為適當，而命聲請人於提供擔保金48,689元後准予停止
02 執行。

03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0 書記官 楊婉汝